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廈門建發集團的日期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庄躍凱先生	55	1986年7月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議	不適用
喬海俠女士	45	1999年12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0年9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戰略、日常管理和運營	不適用
黃黨輝先生	49	1999年4月	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不適用
林偉國先生	42	200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議	不適用
張國鈞先生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李卓然先生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李國泰先生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胡一威先生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2020年9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庄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議。

庄先生於1986年7月加入廈門建發並自1998年7月起於建發房地產任職。庄先生分別自2001年8月及2001年9月起擔任廈門建發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庄先生分別自2002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擔任建發房地產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庄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建發國際董事會主席及建發國際執行董事。

庄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廈門市工程技術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庄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中國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獲得者。

庄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學士學位。庄先生於2001年12月完成清華大學提供的工商管理課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喬海俠女士，45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2020年9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喬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戰略、日常管理和運營。

喬女士於物業管理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喬女士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擔任匯嘉物業管理人員。自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喬女士任職怡家園不同職位包括物業管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怡家園的董事長。喬女士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匯嘉董事長。喬女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董事長。

喬女士於2014年2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註冊中級物業管理師。

喬女士於1999年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外貿會計)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黃黨輝先生，49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2020年9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黃先生於物業管理業務擁有逾21年經驗。黃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匯嘉項目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8年4月，黃先生於怡家園(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服務中心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黃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總經理，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怡家園總經理及董事。

黃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專修證書證書。

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42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2020年9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議。

林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廈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片區銷售總監，彼負責相關公司片區的財務工作及業務管理工作。林先生自2007年9月起加入建發房地產並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財務總監，及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林先生自2017年2月、2017年9月及2019年4月分別為建發房地產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董事。林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建發國際財務總監，其後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為建發國際首席運營官。林先生自2019年3月起為建發國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2015年8月獲廈門市經濟專業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及於2016年8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副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4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有20年的經驗。張先生於高露雲律師行開始其事業，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擔任實習律師。彼其後於多家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包括(i)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ii)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於何敦律師行；以及(iii)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於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張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曾任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前稱Jonathan Lau & Co)之顧問。彼自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加入張廖律師事務所(前稱Clarence Wong,

Cheung & Liu)，擔任顧問一職。彼自2012年6月起成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張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當選為中西區區議員，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張先生自2017年7月起獲選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張先生分別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於自2014年10月獲香港入境事務處委任為香港婚姻監禮人。

張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8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於2000年9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李卓然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金融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李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及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月分別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及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2年6月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雙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及自2020年6月為華夏視聽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10月獲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6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準會員，自1995年4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界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2005年8月19日至2009年1月15日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北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339)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在所有相關時間概無參與北泰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北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09年2月6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該清盤呈請被駁回，2014年1月臨時清盤人被解除。根據北泰發布的公告，北泰曾提出重組債務安排方案，其中代表北泰的債權人將若干權利及索償轉讓至計劃管理人。於2014年6月，向(其中包括)李先生為北泰的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中指稱有各項違法職責、合同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惟並未列出支持指控的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李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的事宜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過任何訴訟程序或令狀的通知，及根據原告律師向李先生的律師發出的信件，該令狀已延期至2016年6月25日，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期限已屆滿。鑒於(i)擔任北泰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未向李先生送達令狀，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令狀期限已屆滿，以及(iii)李先生繼續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泰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上市部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銀河 — 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為聯昌國際證券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分部主任；以及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獲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李先生亦2015年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企業並購融資顧問團的委員。

胡一威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胡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擔任香港賽馬會財政部門分析師；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擔任銀行家信託公司的公司信託部門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於里昂信貸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於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於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9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1年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實體之董事。除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c)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3)段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有關喬海俠女士及黃黨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各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駱藝女士	52	2012年5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駱藝女士，52歲，於2020年9月28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駱女士於1990年2月至2012年4月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0)擔任工程部技術員、銷售部統計員、財務部綜合部主任及財務部經理，負責相關業務及財務工作。

駱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於匯嘉擔任財務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及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於怡家園分別擔任審計部經理及財務總監，於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於建發物業擔任財務總監。駱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的集團總經理助理。

駱女士於2006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許為中級會計師。

駱女士於198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微電子技術文憑。

公司秘書

梁晶晶女士，39歲，自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為私人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梁女士現時

亦同時為另外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合公司秘書。梁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計有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卓然先生、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卓然先生，是本集團擁有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以及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胡一威先生、庄躍凱先生、李卓然先生、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及李國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一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庄躍凱先生、李卓然先生、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庄躍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的酬金。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但可享有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用)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袍金合計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零、一、一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作出任何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有關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選擇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以實現並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保持較高水平公司治理標準。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兼顧男女董事，同時兼顧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從中國大陸，香港和海外的大學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建築，法律，工商管理和工程學。

我們相信他們可以貢獻不同的知識，技能和行業經驗，例如總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董事認為董事會達到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多樣性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任命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還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集團與合規顧問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陪同本集團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

(2) 本集團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的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3) 於任期內，本集團必須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c)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問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